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林口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之一號
電話：(〇二) 二六〇一七七〇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5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5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35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四、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42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42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43		五、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48,454	8	\$ 305,459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 170,000	5	\$ 25,936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75,674	2	19,101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322	-	2,74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75,823	2	90,253	4	2120	應付票據	25,939	1	27,43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934,055	30	739,033	29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410,208	13	394,097	1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744,605	24	698,466	2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29,544	4	110,486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111,488	3	88,602	3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五)	222,719	7	97,68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0,099	69	1,940,914	76	2260	預收款項	85,516	3	144,125	6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1,527	2	35,89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61,830	5	61,83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5,775	35	838,399	3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8,005	1	21,008	1		各項準備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550	-	2,55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22,842	1	26,976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82,385	6	85,393	3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2,842	1	26,976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2,166	-	1,844	-
1501	土 地	304,272	9	114,723	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7,947	1	31,77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62,328	8	233,749	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113	1	33,620	1
1531	機器設備	84,650	3	77,066	3		負債合計	1,168,730	37	898,995	35
1551	運輸設備	25,780	1	19,436	1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561	辦公設備	65,686	2	58,33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1,716	41	1,036,277	41
1681	其他設備	51,934	2	29,424	1	3140	預收股本	-	-	1,535	-
15X1	成本合計	794,650	25	532,733	2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8,268	2	107,670	4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2	42,941	1	31XX	股本合計	1,349,984	43	1,145,482	4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37,591	27	575,674	22	32XX	資本公積	288,223	9	250,393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222,884)	(7)	(184,955)	(7)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14	-	94,399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502	4	104,866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18,821	20	485,118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095	6	131,541	5
	無形資產(附註二)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18,597	10	236,407	9
1720	專 利 權	-	-	10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0	商 譽	119,159	4	1,76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9,836	1	10,240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948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三及六)	(9,161)	-	(1,06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679	-	8,134	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530	-	53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0,786	4	10,00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205	1	9,705	1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88,009	63	1,641,987	65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	1,971	-	11,70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56,739	100	\$ 2,540,982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6,714	-	3,493	-						
1838	遞延費用	15,963	1	4,3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648	1	19,55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56,739	100	\$ 2,540,9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1,201,738	101	\$1,128,952	101
4170	銷貨退回	(5,390)	(1)	(15,192)	(1)
4190	銷貨折讓	(1,565)	-	(1,55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94,783	100	1,112,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8,106)	(64)	(676,460)	(61)
5910	營業毛利	436,677	36	435,742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0,118)	(17)	(117,066)	(11)
6200	管理費用	(94,428)	(8)	(71,284)	(6)
6300	研發費用	(109,718)	(9)	(108,65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264)	(34)	(297,007)	(27)
6900	營業利益	32,413	2	138,735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43	-	1,19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9	-	11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5,746	5	1,579	-
7150	存貨盤盈	-	-	2,36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7,569	1
7480	什項收入	39,141	3	15,71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5,959	8	28,52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650)	-	(\$	352)	-
7521	(1,563)	-	-	-	-
7522		-	-	(2,276)	-
7530						
7550	(305)	-	(5)	-
7550	(149)	-	-	-	-
7560	(856)	-	(5,426)	(1)
7570						
7650	(8,232)	(1)	(6,416)	(1)
7650						
7650	(322)	-	(2,749)	-
7880	(1,230)	-	(2,268)	-
7500						
7500						
	(15,307)	(1)	(19,492)	(2)
7900						
7900		113,065	9		147,772	13
8110	(3,152)	-	(16,819)	(1)
8900						
8900		<u>109,913</u>	<u>9</u>		<u>130,953</u>	<u>12</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09,913	9		130,953	12
9300						
9300						
9300						
9300		-	-		41	-
9600						
9600		<u>\$ 109,913</u>	<u>9</u>		<u>\$ 130,994</u>	<u>12</u>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u>\$ 0.84</u>	<u>\$ 0.86</u>		<u>\$ 1.32</u>	<u>\$ 1.20</u>
9850		<u>\$ 0.84</u>	<u>\$ 0.85</u>		<u>\$ 1.31</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待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1,247	\$ 440	\$ -	\$ 235,948	\$ 104,866	\$ -	\$ 356,908	\$ 14,500	\$ 21,767	\$ 530	\$ -	\$ 1,896,206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222,719)	-	-	-	-	(222,719)
員工紅利	-	-	-	-	-	-	(22,778)	-	-	-	-	(22,778)
董監酬勞	-	-	-	-	-	-	(7,593)	-	-	-	-	(7,59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636	-	(35,636)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129,269	-	-	110,783	-	-	-	-	-	-	-	240,052
發行員工認股權	1,200	(440)	-	(240)	-	-	-	-	-	-	-	5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58,268	(58,268)	-	-	-	-	-	-	-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109,913	-	-	-	-	109,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3,661)	-	-	-	(23,6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8,069	-	-	18,069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91,716	\$ -	\$ 58,268	\$ 288,223	\$ 140,502	\$ -	\$ 178,095	(\$ 9,161)	\$ 39,836	\$ 530	\$ -	\$ 1,988,009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4,827	\$ 7,766	\$ -	\$ 251,156	\$ 81,364	\$ 10,110	\$ 235,939	\$ -	\$ 12,449	\$ 530	\$ -	\$ 1,624,141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所產生之影響	-	-	-	-	-	-	41	-	-	-	-	4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	-	-	97,680	-	-	-	(97,68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7,680)	-	-	-	-	(97,6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9,990	-	-	-	(9,990)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9,990)	-	-	-	-	(9,990)
董監酬勞	-	-	-	-	-	-	(6,660)	-	-	-	-	(6,66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502	-	(23,50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110)	10,110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	11,450	(6,231)	-	(802)	-	-	-	-	-	-	-	4,417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130,953	-	-	-	-	130,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065)	-	-	-	(1,0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209)	-	-	(2,209)
庫藏股買回－1,228 仟股	-	-	-	-	-	-	-	-	-	-	(21,267)	(21,267)
庫藏股處分－1,228 仟股	-	-	-	39	-	-	-	-	-	-	21,267	21,306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036,277	\$ 1,535	\$ 107,670	\$ 250,393	\$ 104,866	\$ -	\$ 131,541	(\$ 1,065)	\$ 10,240	\$ 530	\$ -	\$ 1,641,9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單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09,913	\$ 130,99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1)
所得稅同期間分攤	-	(6)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淨利	109,913	130,947
折舊費用	20,667	16,462
各項攤提	2,861	1,959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57,748	(7,569)
處分投資利益	(55,746)	(1,57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6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76	(1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32	6,416
存貨盤損(盈)	149	(2,360)
其他投資損失	-	2,276
其他損失	-	2,047
遞延所得稅	(16,052)	(807)
淨退休金成本	(295)	(1,07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22	2,749
兌換利益	(61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40,094
應收票據	47,895	1,391
應收帳款	(268)	(78,519)
存 貨	(159,612)	(215,288)
其他流動資產	(24,133)	36,175
應付票據	(11,305)	15,157
應付帳款	68,472	139,395
應付費用	(55,760)	1,36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預收貨款	\$ 31,660	\$ 36,411
其他流動負債	(9,410)	(7,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63</u>	<u>117,9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70)	(30,136)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598	16,646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1)	(1,28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2,433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754)
購置固定資產	(45,709)	(92,9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2	111
無形資產增加	(4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1,384
未攤銷費用增加	(1,856)	(288)
預收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10,000
支付閒置資產之土地增值稅款	<u>-</u>	<u>(1,83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552</u>	<u>(108,14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2,600)	25,93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發放董監酬勞	(7,593)	(6,6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1,2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1,306
員工認股權行使	520	4,418
合併取得子公司現金	<u>21,689</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7,984)</u>	<u>23,733</u>
匯率影響數	<u>14,587</u>	<u>(1,5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0,718	31,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736</u>	<u>273,5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8,454</u>	<u>\$ 305,4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53	\$ 3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752	\$ 31,3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222,719	\$ 97,680
應付員工紅利	\$ 22,778	\$ 9,990

九十六年度上半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現 金	\$ 21,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2
應收款項	133,958
存 貨	11,613
其他流動資產	4,872
固定資產	17,491
其他資產	8,125
商 譽	117,014
銀行借款	(8,000)
應付款項	(23,797)
應付所得稅	(139)
應付費用	(11,731)
其他流動負債	(1,445)
取得鐳德公司之總價款	270,052
減：取得鐳德公司發行之股權	(240,052)
取得鐳德公司支付之現金	\$ 3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七年四月，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志聖公司所發行股票原於八十八年九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後於九十年九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志聖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鐮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鐮德公司），以志聖公司為存續公司，鐮德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換股比例為鐮德公司 1 股換發現金 2.9883 元及鐮德公司 0.7766 股換發志聖公司股票 1 股。是項合併案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志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2,927 仟股，每股市價 18.57 元，計 240,052 仟元，其中發行股票面額 129,269 仟元帳列股本，餘 110,783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另支付現金 30,000 仟元，合計收購成本為 270,052 仟元。收購成本減除志聖公司取得消滅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 153,038 仟元後，餘 117,014 仟元轉列商譽。

若志聖公司與鐮德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即已合併，則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擬制性之營業結果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144,102	\$ 1,242,409
淨 利	\$ 109,913	\$ 147,217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志聖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89 人及 84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志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志聖公司	C Sun (B.V.I.) Ltd.	100	100	1
	K Sun (Samoa) Ltd.	100	100	2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00	100	3
	Alpha Joint Ltd.	100	100	4

1. C Sun (B.V.I.) Ltd. (以下簡稱 C Sun 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2. K Sun (Samoa) Ltd. (以下簡稱 K Sun 公司)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成立於薩摩亞國(Samoa)，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財務規劃及資金籌措等。

3.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於中國廣州，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加工、銷售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的零組件、半成品、成品及相關的塗料、油墨（涉證商品除外）。

4.Alpha Joint Ltd.（以下簡稱 Alpha Joint 公司）於二〇〇五年成立於薩摩亞國(Samoa)，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以下將志聖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

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一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因併購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三至五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

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平均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志聖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C Sun 公司、K Sun 公司及 Alpha Joint 公司係分別屬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 (B.V.I.) 及薩摩亞國 (Samoa) 之公司，依據當地國際公司法令享有所得免稅之待遇。

志聖科技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二〇〇〇年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另自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享有先進技術企業適用 10% 之所得稅率。所得稅於每季度末月之次月初申報，若有應納稅額須先繳納並計入所得稅費用，待當地財務主管機關審核後再退還之。所得稅費用，依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買價、賣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u>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4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3
	<u>\$ 41</u>	<u>\$ 333</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 2,749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2,02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88	\$ 3,7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6,066	231,794
銀行定期存款	-	69,950
	<u>\$ 248,454</u>	<u>\$ 305,459</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大陸（九十六年 29,402 人民幣仟元、753 美金仟元及 5 港幣仟元，九十五年 19,057 人民幣仟元、757 美金仟元及 362 港幣仟元）	<u>\$ 144,558</u>	<u>\$ 102,65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322</u>	<u>\$ 2,749</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六年七月至九月	USD3,400/NTD111,262
<u>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USD3,300/NTD104,088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786 仟元及 2,020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5,674	\$ 19,101

七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6,842	\$ 90,9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減：備抵呆帳	(1,019)	(725)
	\$ 75,823	\$ 90,25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86,838	\$ 767,9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減：備抵呆帳	(52,783)	(28,924)
	\$ 934,055	\$ 739,033
催收款	\$ 62,553	\$ 36,568
減：備抵呆帳	(62,553)	(36,568)
	\$ -	\$ -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2,150	\$ 37,736	\$ 18,289	\$ 1,275	\$ 19,887	\$ 52,64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257)	15,047	44,264	(550)	9,037	(16,080)
加：合併轉入	126	-	-	-	-	-
	\$ 1,019	\$ 52,783	\$ 62,553	\$ 725	\$ 28,924	\$ 36,568

八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219,315	\$ 182,466
在 製 品	302,119	347,268
製 成 品	281,071	229,562
商品存貨	16,915	13,639
在途存貨	10,795	10,028
	830,215	782,96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610)	(84,497)
	\$ 744,605	\$ 698,466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39,122	\$ 37,655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24,180	24,180
國外非上市(櫃) 普通股—美元計價，九十六 年3,003仟元	98,528	-
	<u>\$ 161,830</u>	<u>\$ 61,83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評價方法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
Sun Max (Samoa) Ltd.	權益法	\$ 2,297	21	\$ 2,262	35
Alpha Joint Ltd.	權益法	15,708	100	18,746	100
		<u>\$ 18,005</u>		<u>\$ 21,008</u>	

C Sun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Sun Max (Samoa) Ltd.，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仍尚未展開營業活動，故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十一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7,440	\$ 71,321
機器設備	50,310	42,082
運輸設備	14,591	11,356
辦公設備	44,046	43,135
其他設備	26,497	17,061
	<u>\$ 222,884</u>	<u>\$ 184,955</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有關固定資產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二。

志聖公司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46,327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9,757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27,708 仟元，八十六年轉增資 27,178 仟元，餘 530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三 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170,000	1.96~3.00	\$ 25,936	5.90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二。

三 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	\$ 53,576	\$ 43,031
應付佣金	9,320	12,773
應付勞健保費	6,517	3,994
應付勞務費	1,781	1,621
其 他	58,350	49,067
	<u>\$ 129,544</u>	<u>\$ 110,486</u>

四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志聖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不低於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16 仟元及 3,703 仟元。

志聖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

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0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33 仟元及 3,557 仟元。

五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347,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200,000 仟股及 134,7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161,247 仟元，分為普通股 116,125 仟股。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辦理公司間合併發行新股 126,269 仟元，並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 1,200 仟元，故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1,291,716 仟元，分為普通股 129,172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九十五年十一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70 單位及 3,431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四年及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81	\$ -	1,145	\$ -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65)	8.0	(475)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816</u>	8.0	<u>670</u>	9.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315</u>	8.0	<u>600</u>	9.3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 8	315	1.82	\$ 8	\$ 8
-	70	2.48	-	-
-	3,431	3.38	-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92%		1.92%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63.39%		63.39%
	股利率		0.7866%		0.7866%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09,913 仟元	\$	130,994 仟元
	擬制淨利	\$	92,626 仟元	\$	128,276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86	\$	1.47
	擬制每股盈餘	\$	0.72	\$	1.34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85	\$	1.47
	擬制每股盈餘	\$	0.72	\$	1.34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42,016	\$ 211,525
合併溢額	142,218	31,435
庫藏股票交易	1,867	1,867
員工認股權	2,122	5,566
	<u>\$ 288,223</u>	<u>\$ 250,393</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例，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3%。

(二)員工紅利：5%~9%。

(三)股東股利：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百分之之二十。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636	\$ 23,502	\$ -	\$ -
股票股利	-	97,680	-	0.9352
現金股利	222,719	97,680	1.7242	0.9352
員工紅利—股票	-	9,990	-	-
員工紅利—現金	22,778	9,99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7,593	6,660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58,268 仟元轉增資。

上述九十五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九十五年五月以前，以股東權益項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有以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金	供 融	出 資	售 產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4,50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2,044)	
轉列損益項目			8,383	
期末餘額		(\$	9,161)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065	
轉列損益項目			-	
期末餘額		\$	1,065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228	1,228	-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二)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三)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買回本公司股份1,228仟股，買回區間價格每股13元至18元，平均買回價格17.32元，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21,267仟元。

七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

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6,960	\$ 35,87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3,936)	(635)
其他	72	505
暫時性差異	4,388	(8,808)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21)	(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763	-
基本稅額	23,826	26,792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8,241)	(13,396)
加：國外子公司應納所得稅	5,186	2,064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20,771</u>	<u>\$ 15,460</u>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20,771	\$ 13,396
所得稅同期間分攤	-	(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68)	
暫時性差異	(4,388)	16,433
投資抵減	(14,331)	(7,078)
備抵評價	2,668	(10,162)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	2,064
	<u>\$ 3,152</u>	<u>\$ 16,819</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9,894	\$ 26,181
合併轉入	138	
當期應納所得稅	20,771	15,460
當期支付稅額	(30,752)	(26,2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68)	
期末餘額	<u>\$ 18,483</u>	<u>\$ 15,3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1,973	\$ 12,0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81	617
投資抵減	30,000	25,000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實現 毛利	<u>1,072</u>	<u>848</u>
	43,779	38,468
減：備抵評價	<u>-</u>	<u>-</u>
	<u>43,779</u>	<u>38,4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8)	(356)
	<u>\$ 43,461</u>	<u>\$ 38,11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6,118	\$ 12,336
投資抵減	47,552	30,487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350	350
減損損失	<u>1,272</u>	<u>1,558</u>
	75,292	44,731
減：備抵評價	(17,465)	(14,244)
	<u>57,827</u>	<u>30,4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85,727)	(62,2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	(47)
	<u>(85,774)</u>	<u>(62,263)</u>
	<u>(\$ 27,947)</u>	<u>(\$ 31,776)</u>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79	\$ 179	一〇〇
	研究發展支出	84,190	75,949	一〇〇
	人才培訓支出	1,424	1,424	一〇〇
		<u>\$ 85,793</u>	<u>\$ 77,552</u>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五	\$ 144	\$ -	九十九

志聖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098	\$ 28,09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6	\$ 1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78,095	\$ 131,525

依所得稅法規定，志聖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五年 九.32%	九十四年 13.01%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051	\$ 136,823	\$ 199,874	\$ 43,508	\$ 90,272	\$ 133,780
伙食費	2,010	4,326	6,336	1,590	3,262	4,852
福利金	-	1,797	1,797	-	1,367	1,367
員工保險費	4,431	10,125	14,556	2,273	5,488	7,761
退休金費用	1,554	6,568	8,122	2,295	5,064	7,359
用人費用合計	\$ 71,046	\$ 159,639	\$ 230,685	\$ 49,666	\$ 105,453	\$ 155,119
折舊費用	\$ 9,806	\$ 10,861	\$ 20,667	\$ 8,799	\$ 7,663	\$ 16,462
攤銷費用	\$ -	\$ 2,861	\$ 2,861	\$ -	\$ 1,959	\$ 1,959

五、每股盈餘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84	\$ 0.86	\$ 1.32	\$ 1.20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 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 調整每股盈餘	\$ 0.80	\$ 0.82	\$ 1.25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84	\$ 0.85	\$ 1.31	\$ 1.20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 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 調整每股盈餘	\$ 0.80	\$ 0.81	\$ 1.25	\$ 1.14

	九十		十六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分母)		每股盈餘 (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113,065	\$ 109,91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879	\$ 109,913			127,920		\$ 0.84	\$ 0.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證					6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879	\$ 109,913			128,576		\$ 0.84	\$ 0.85						

	九十		十五年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分母)		每股盈餘 (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147,772	\$ 130,99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3,536	\$ 130,994			109,072		\$ 1.32	\$ 1.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證					3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3,536	\$ 130,994			109,408		\$ 1.31	\$ 1.20						

計算每股盈餘時，九十五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9,768 仟股、員工紅利轉增資 999 仟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 仟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由 1.34 元減少為 1.20 元。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674	\$ 75,674	\$ 19,101	\$ 19,101
<u>負 債</u>				
公平價值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2	2,749	2,749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u>				
<u>分類</u>				
本 國	(322)	(322)	(2,749)	(2,749)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長期投資、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甚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

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當期股權投資，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674	\$ 19,101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322)	(2,749)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322 仟元及 2,749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七月至九月產生新台幣 111,262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3,4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九十六年三月間辭任)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7	-	\$ -	-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47,067	\$ 47,067
房屋及建築—淨額	13,495	25,578
	<u>\$ 60,562</u>	<u>\$ 72,645</u>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116,182 仟元。
- (二) 本公司申請研發補助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33,719 仟元。
- (三) 本公司因新建廠房開立保證票據 4,965 仟元。

(四)本公司因出貨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368 仟元。

(五)本公司作為押金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100 仟元。

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中志橡膠科技 有限公司 首固(上海)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2,473	\$ -	-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淨值之10% \$ 55,263	淨值之20% \$ 110,526
				RMB 400	RMB 400	6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淨值之10% \$ 55,263	淨值之20% \$ 110,526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79	\$ 84,433	-	\$ 75,28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	402	-	394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本公司直接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990	569,035	100	-	無市價資訊
	K Sun (Samoa) Ltd.	"	"	3,153	109,317	100	-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7	18,180	15	-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	17,340	6	-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480	6,000	6	-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7	-	1	-	"
	晶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35	-	-	-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051	18,551	1	-	"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0	3,23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C Sun (B.V.I.) Ltd.	股權憑證—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4,088 (USD 4,762)	\$ 554,777 (USD 16,909)	100	無市價資訊	
	股票— A.H.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12	"	
	Sun Max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0	2,297 (USD 70)	21	"	
	Alpha Joint Ltd.	"	"	580	17,289 (USD 527)	100	"	
K Sun (Samoa) Ltd.	股票— Unimax C.P.I.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3	98,528 (USD 3,003)	18	"	
Sun Max (Samoa)	股權憑證— 志緒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431 (USD 70)	2,297 (USD 70)	21	"	
Alpha Joint Ltd.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	18,958 (USD 580)	15,708 (USD 478)	25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96.04.25	\$ 189,549	已支付完畢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	供營運使用	-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11,165	16	貨物出口後 90 天內到匯	-	-	(\$ 63,109)	17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本)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stment	\$ 194,246	\$ 194,246	5,990	100	\$ 569,035	\$ 39,981	\$ 46,098	九十五年已實現 逆流交易 10,407 仟元， 九十六年未實 現逆流交易 4,290 仟元
	K Sun (Samoa) Ltd.	Samoa	Investment	104,923	104,923	3,153	100	109,317	(2,783)	(2,783)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 乾燥設備、混濕度試驗設 備、曝光設備	154,088 (USD 4,762)	154,088 (USD 4,762)	154,088 (USD 4,762)	100	554,777 (USD 16,909)	41,910 (USD 1,271)	41,910 (USD 1,271)	
	A.H.C	美 國		8,118 (USD 904)	8,118 (USD 904)	904	12	-	-	-	
	Sun Max (Samoa)	Samoa	Investment	2,431 (USD 70)	2,431 (USD 70)	70	21	2,297 (USD 70)	-	-	
	Alpha Joint Ltd.	Samoa	Investment	18,958 (USD 580)	18,958 (USD 580)	580	100	17,289 (USD 527)	1,628 (USD 49)	1,628 (USD 49)	
K Sun (Samoa) Ltd.	Unimax C.P.I. Technology Corp.	Mauritius	Investment	100,000 (USD 3,003)	100,000 (USD 3,003)	3,003	18	98,528 (USD 3,003)	-	-	
Sun Max (Samoa)	志緒發(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貿易代理	2,431 (USD 70)	2,431 (USD 70)	2,431 (USD 70)	21	2,297 (USD 70)	-	-	
Alpha Joint Ltd.	首固(上海)光電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18,958 (USD 580)	18,958 (USD 580)	18,958 (USD 580)	25	15,708 (USD 478)	(1,563) (USD 47)	(1,563) (USD 47)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154,088 (USD 4,76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4,088 (USD 4,762)	\$ -	\$ -	\$ 154,088 (USD 4,762)	100.00	\$ 42,898 (USD 1,307)	\$ 552,631 (USD 16,843)	-
志緒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代理	11,460 (USD 330)	"	2,431 (USD 70)	-	-	2,431 (USD 70)	4.41	-	2,297 (USD 70)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75,832 (USD 2,320)	"	18,958 (USD 580)	-	-	18,958 (USD 580)	25.00	1,563 (USD 47)	15,708 (USD 47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5,477 (USD 5,412)	\$ 177,696 (USD 5,460)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NTD 795,204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 1,650	與向一般客戶銷貨之價格相當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銷貨客戶	除價格條件外餘交易條件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1,650	-	-
		進貨	111,165	與向一般廠商進貨之價格相當	貨物出口後九十天內到匯	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63,109)	17	-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52,331	-	
				服務收入	1,127	-	
				應收票據	684	-	
				應收帳款	1,650	-	
				其他應收款	34,387	-	
				進貨	111,165	-	
				應付帳款	63,109	-	
其他應付費用	931	-					
1	K Sun (Samoa)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代收款	6,760	-	
				代付款	2,939	-	
				代付款	872	-	
				服務收入	641	-	
				其他應收款	6,478	-	
		C Sun (B.V.I.) Ltd.	1	代付款	872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服務收入	

註1：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2：母子公司間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